

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

特別救助金具領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領取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發放之特別救助金，切結本案徵收公告時確實設籍於本案區段徵收範圍(設籍住址)之建築物且有居住事實，並具領下表所列特別救助金，茲保證絕無冒領、溢領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若有其他不實、不法或誤領之情事，致損害他人或政府權益時，本人願意將所領之補助費用悉數繳還，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補助項目	標示	金額	蓋章
特別救助金	歸戶清冊歸戶號：		
	標示詳如上開清冊內容		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- 本人親自到場領取，經核對身分確係本人無誤。
 委託代理人領取，經核對代理人身分確係本人無誤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